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文斌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賴森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彥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理人 蘇容華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代理人 王姍姍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劉文斌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0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3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4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5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7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8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9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0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1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2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3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4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15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16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  
17 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2年12  
18 月2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  
19 准予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進入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  
20 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  
21 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8月30日以裁定終結清  
22 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  
23 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12月27日到  
26 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  
27 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  
28 院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  
30 由。

31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1 (一)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期間  
02 為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依據債務人113年  
03 12月23日陳報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1頁)，債  
04 務人主張伊目前係以於世帝喜旅行社擔任導遊工作為業，期  
05 間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138,550元；債務人並領有勞保老  
06 年給付每月13,474元至14,497元不等，是以，債務人自本院  
0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之數額應為274,876元等語  
08 。經查，債務人就前開固定收入數額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  
09 所述相符之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7頁)；又  
10 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  
11 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表記載(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51頁)  
12 ，債務人目前應未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另依據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113年12月4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0300號函之記載  
14 (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債務人目前確實領有老年年  
15 金每月14,497元，此與債務人所述事實互核相符，堪信債務  
16 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  
17 274,876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  
18 收入數額。

19 (二)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20 數額，依據債務人113年12月23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  
21 張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22 (期間為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應依臺北市  
23 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經查，債務人前開  
24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  
25 之標準並無不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  
26 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  
27 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279,502元(計算  
28 式： $22,816\text{元} \times 0.19\text{月} + 23,579\text{元} \times 11.67\text{月} = 279,502\text{元}$ ，元  
29 以下四捨五入)，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  
30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3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為

01 每月274,876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279,502  
02 元後，已無餘額，應足認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03 所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5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事，從而，債務人應難認有  
06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洵堪認定。

07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  
08 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  
09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10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1 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3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14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15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16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薇晴